

第一種
(敵對蘇聯戰鬥參考錄
昭和十四年九月第五師團印)

崑崙關殲敵鹵獲密件輯要

軍民
國令
廿九年
三月
印

步兵操典
草案
對裝甲部隊關係事項擇要目次

總則

第一篇 各個教練

第四章 戰鬥間兵一般之心得

第二篇 連教練

第二章 戰鬥

第三節 連

第一款 攻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三篇 機關槍連教練

第二章 排、連

第四篇 步兵砲教練

通則

第一章 班

第二章 排、連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第二款 防禦

第五篇 營教練

第二章 戰鬥

第一節 攻擊

第二節 防禦

附錄

其六 平射曲射步兵砲隊教訓

總則

一、常訓練對敵裝甲部隊戰鬥時，要能於各種狀況下十分判斷其特性，適時講求對應之處置，勉力現示其實況，以行演練，使其嫻熟，實為必要。（第十）

第一篇 各個教練

第四章 戰鬥間兵之一般之心得

一、對戰車攻擊兵，未有命令，不得射擊；苟為其牽制，失却舉措，則已輸敵一籌，任攻擊之兵。須能發揮犧牲精神；尤其要沉着剛胆，獨斷專行，伺機摧破而開戰勝之因，（百十四）

第二篇 連教練

第二章 戰鬥

第三節 連

第一款 攻擊

一、戰鬥間受敵機，裝甲車或騎兵襲擊時，向其射擊之必要部隊，動作應沉着機敏，其他部隊，仍應服其原有任務，不可企圖與之交戰。（第二百四十七）

第二款 防禦

一、預期受敵戰車攻擊時，準備所要之肉搏攻擊班，並顧慮地形與對戰車障礙物及對戰車火器之配置，其配置以火線附近爲主。（第二百六十八）

第三篇 機關槍連教練

第二章 排連

一、機關槍對敵裝甲部隊作戰時，不能爲裝甲車所牽制，須射擊與其協同之步兵，有時逕向其射擊，此際於最近距離，集中火力，射擊其展望孔，鎗眼，砲門等，或以鋼彈射擊其薄弱部。

對敵裝甲車，不能僅賴射擊，仍須依靠地形障礙物等，防止其接近；必要時間以肉搏攻擊，將其擊破。（第三百八十九）

第四篇 步兵砲教練

通則

一、聯隊步兵砲（以下略稱聯隊砲）及大隊步兵砲（以下略稱大隊砲）之主要任務在撲滅敵重火器或制壓之。通常於近距離協力第一線步兵戰鬥，以遂行其目的。有時聯隊砲任對戰車射擊。

聯隊砲適於射擊在掩蓋下之重火器及槍眼砲門等。大隊砲適於射擊在掩護物直後之

重火器等。(第四百三十)

一、速射砲之主要任務，在撲滅敵之裝甲車，有時任對鎗眼砲門等射擊，及於近距離協力第一線步兵之戰鬥。(第四百卅一)

第一章 班

一、任對戰車射擊之聯隊砲，對前進或退却之戰車，第四砲手行直接照準，對橫行或斜行之戰車，將所命「方向修正量」修正於分畫筒上。稍稍導置「照準線」於其前方，戰車之先頭，一入「照準線」後，頭即離開眼鏡，同時發「擊發」口令。第三砲手拉拉火繩，第一助手以至第四砲手。協力以最大速度施行射擊；此際第三助手準備彈藥與之協力。

為射向移動容易，以預先掘開駐鋤溝為有利，但不固定砲身，而行射擊者亦常有之。(第四百七十四)

第二章 排連

第三節 戰鬥

第一款 攻擊

一、與敵裝甲部隊有衝突之虞時，常須有與其戰鬥之準備；因此任對戰車射擊之速射砲與聯隊砲，出動於第一線之直後或危險翼側，依狀況，尤其地形，暫時佔領陣地，

掩護所屬部隊前進。(第五百廿)

一、射擊目標之選定，準第三百八十七條。特須選定於其他重火器及砲兵所不能射擊，或得避免其制壓之地點。

當射擊戰車時，連(排)長通常指示應射擊之戰車羣，排(班)長選定應指向之部分，依狀況，連(排)長每指示目標於排(班)對戰車採取連續射擊。(第五百卅四)

一、對戰車射擊，通常於中距離以內，務必於短時間勉力將其破壞；且鑑其狀態，選定適切射機目標，乘戰車運動不自由時機，或迅速破壞其指揮官戰車為有利，但特須注意，不以危害及於友軍。(第五百卅六)

第二款 防禦

一、速射砲及任對戰車射擊之聯隊砲，視時宜每班分置之。(第五百四十六)

一、速射砲及任對戰車射擊之聯隊砲之陣地，須鑑於砲之特性及敵戰車性能，判斷地形；尤其預察敵戰車之行動，通常選定近於第一線，且能祕匿之位置，竭力利用天然及人工對戰車之障礙物。

聯隊砲附加以射擊戰車之任務時，其陣地附近，要有能迅速開始射擊之準備。(第五百五十一)

第五篇 營教練

第二章 戰鬥

第一節 攻擊

一、營長須顧慮敵裝甲部隊之急襲，判斷狀況；尤其地形，速偵知敵之企圖，講求處置。應乎所要，部署對戰車火器，準備肉搏攻擊班。可能時，利用地障以前進。總之，常作對應準備，極屬重要。（第五百七十五）

一、講求對敵裝甲部隊，飛機及毒氣等之處置時，要不為軍隊之行動遲鈍而逸失戰機，影響本身任務之遂行。（第五百七十六）

一、配置速射砲，以任對裝甲車射擊，此乃本則。有時任對鎗眼砲門等之射擊，及協力第一線步兵近距離之攻擊。（第五百八十四）

一、使速射砲任對裝甲車射擊時，通常使其位置於最前線之近處，力求遮蔽，要有開始不意之射擊準備。（第五百九十）

第二節 防禦

一、配屬聯隊砲時，除準大隊砲使用外，通常附加對戰車射擊之任務，依狀況，有使專任對戰車射擊者，

有時使任陣地前之側防，在此時機，每班通常分割使用（第六百十六）。

一、配屬速射砲時，須判斷敵戰車之行動，與其他對戰車火器等相協同。將其撲滅於陣

地前。陣地佔領，應力求接近第一線，此際戰車，特應對敵協力之砲兵等，講求掩護之處置（第六百十七）。

一、預期受敵戰車攻擊時，對陣地之選定及編成，須利用地形障礙物，配置速射砲及協同有關對戰車火器等，使爲適切而有組織之戰車防禦設備，努力將其破壞於我陣地前。不得已時，要着意限制其行動；同須防敵時常藉烟幕遮避向我以行迫近之顧慮。如敵戰車縱侵入我陣地時，則準備依肉搏攻擊班，以爆藥等將其破壞之爲要。重火器等爲敵戰車之主要攻擊目標，對此應施以偽裝，講求掩護之處置（第六百廿三）。

一、對戰車之攻擊，須於根據預定處，從而破壞之，敵戰車接近至近距離時，當面之指揮官，應以不妨礙狀況爲限，盡各種手段摧破之。

敵戰車侵入我陣地內，肉搏攻擊班，則挺身盡各種手段將其破壞之。（第六百廿八）

步兵操典 草案附錄

其六 平射曲射步兵砲隊教練

第一，平射步兵砲（以下略稱平射砲）及曲射步兵砲（以下略稱曲射砲）之主要任務，爲撲滅敵之重火器或制壓之。通常於近距離協力第一線步兵戰鬥，使遂行其目的。平射砲有時使對戰車射擊。平射砲特宜於對槍眼砲門之射擊。

作戰要務令
對裝甲部隊關係事項擇要目次

第一部

第四篇 警戒

通則

第一章 行軍間警戒

要則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二章 駐軍間警戒

第四節 小哨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第十節 航空部隊對飛行場之警戒

第五篇 行軍

第一章 行軍部署

第二章 行軍實施

第六篇 宿營

第三章 警戒

第二部

第一篇 戰鬥指揮

第二章 諸兵種運用及協同

第三章 戰鬥搜索與戰鬥間警戒及連絡

第二篇 攻擊

通則

第一章 戰鬥前進

第二章 遭遇戰

第三章 陣地攻擊

第一節 攻擊準備

第四章 夜間攻擊

第三篇 防禦

第一章 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

第二章 防禦戰鬥

第四篇 追擊及退却

第二章 退却

第六篇 諸兵種連合之機械化部隊及騎兵大部隊之戰鬥

通則

第二章 攻擊

第三章 防禦

第四章 追擊及退却

第七篇 陣地戰及對陣

第一章 陣地戰

第二節 防禦

第一款 防禦陣地及陣地佔領

第四章 廣漠地之戰鬥

第一部

第四篇 警戒

通則

一、對敵飛機戰車毒氣等，須力求不與敵以攻擊機會，而律定我之行動。若難免其攻擊時，務盡各種手段，速將其發見，不失對策之機。此際，最忌爲此等之敵所牽制，而逸失戰機或暴露我重要企圖等，以陷全局於不利（第百卅七）。

一、有對敵戰車部隊之顧慮時，步兵營長，騎兵團長，及野（山）砲兵營長，爲求速將其發見，須講求派遣小部隊斥候及與友軍部隊取連絡等之機宜處置，同時爲立能應付敵之奇襲，部署必要之對戰車部隊，而將其行動所應準據之事項，豫行指示之。依狀況，而將此等處置，統一於上級指揮官之下者有之。

一、連長或準此部隊長，必要時之對戰車自衛手段，爲利用攜帶地雷爆藥火焰發射器等可得之資料，以準備肉搏攻擊（第百四十四）。

一、高級指揮官，應乎狀況，以飛行隊及其他適宜部隊，搜索敵之裝甲部隊，或使之向

其攻擊。有時以一部隊派遣於前方或側背地障線上之要點，使我主力行動安全，尙有關於各部隊對戰車部隊之兵力與各部隊相互間之協同等必要事項，須加以指示而統制其行動。（第四百十五）

第一章 行軍間警戒

要則

一、行李輜重，常須嚴行警戒。高級指揮官於狀況必要時，設立所要之掩護隊，必要時配屬之。

行李輜重，有受飛機裝甲部隊等攻擊之虞時，利用地形躍進，或行夜行軍，或於必要之戰列部隊掩護下以行動。

爲使容易自衛起見，無論在何時機，以縮短長徑爲有利（第一百五十四）

第四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一、獨立行動之騎兵部隊，爲對敵飛機及裝甲部隊等行警戒，巧於利用地形適切選定進路，休憩地，行動時期等，力求行動祕匿，俾警戒容易。同時爲對敵裝甲部隊於有利之地點，阻止其行動，務爲較遠之搜索（第一百七十六）。

第二章 駐軍間警戒

一、距敵遠而主對敵快速戰車，騎兵，斥候等有顧慮時，每僅於近敵方之各宿營地，行直接警戒，有時以小部隊任前哨，佔領通敵方道路之要點即足。然如有受敵裝甲部隊急襲之虞，則增大前哨兵力，以行遠距離搜索，適時講求拒止方法（第百八十）

一、前哨配置，以對主要道路與敵接近容易地區。應乎所要，並對展望敵方利便及有由敵側視察我方狀況之虞等地點，以行警戒。必要時更佔領戰鬥考慮上之必要地點，有時派遣一部隊於前方地障線或交通路要點上，而於側背警戒，尤要能毫無遺漏。對敵裝甲部隊之急襲，須巧為利用地形，依地雷陷窅與其他方法，阻絕進路，並配置所要之火砲。此際務以利用地障線於遠處拒止敵人為有利（第百八十六）。

第四節 小哨

一、小哨應重要之程度，以一排以下兵力充之。尤其於必要狀況時，有以機關槍，對戰車火砲，攜帶地雷，及軍用犬等配屬之者（第二百十四）。

第九節 騎兵及機械化部隊之警戒

一、騎兵對巧為利用地形，施設所要工事，並使用有效之火器為最緊要，對裝甲部隊時為尤然。

馬匹及車輛常須位置於安全地點，晝間須對上空隱蔽，可能時，適宜分置之（第二

百四十五)。

一、前哨區之兵力，騎兵通常一連以下，應乎所要，配屬機關槍及對戰車火炮等。於必要狀況時，爲支援前哨，每於必要之側方，使宿營部隊，爲戰鬥準備者有之(第二百四十六)。

第十節 航空部隊對飛行場之警戒

一、飛行場之掩護，雖依據戰鬥上之一般部署，然常爲空襲，騎兵，裝甲部隊，及潛入斥候等之攻擊目標。教航空部隊指揮官等警戒心，特須緊張，使敵無隙可乘，最爲緊要(第二百五十二)。

第五篇 行軍

第一章 行軍部署

一、關於敵有力之飛行軍隊，裝甲部隊，尤其戰車等之顧慮多時，須區分大縱隊爲若干梯團，各梯團間保持適宜距離，使嚴整其戰備爲有利，梯團區分，主在考慮爾後軍隊使用上之順序；並各梯團對空對戰車等之警戒戰鬥與行軍實施之容易而定。(第二百七十)。

一、軍隊之集合法，基於戰術上之考慮，並宿營地狀態。新行軍序列，部隊大小及地形